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风力灭火器/6MF-23-51，生产厂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16号。风力灭火器/6MF-23-5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风力灭火器/6MF-23-51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风力灭火器/6MF-23-51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轻型灭火水泵/LS-230，生产厂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16号。便携式轻型灭火水泵/LS-2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便携式轻型灭火水泵/LS-23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轻型灭火水泵/LS-23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油锯/YD-95，生产厂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16号。
油锯/YD-9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油锯/YD-95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油锯/YD-95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割灌机/FS236, 生产厂为 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江苏省镇江高新区凤凰山路16号。
割灌机/FS23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割灌机/FS236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割灌机/FS236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大同市海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